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之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貳、開會地點：本局第 3 會議室

參、主 持 人：許總工程司由興　　記錄：趙崇彣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局辦理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之委託業務之審查規範內容及公會檢核審查表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公會審查之檢核審查表內容，提出討論

二、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第一次工作會議上討論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地質敏感區建築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作業要點」，有無需再修正之部分。

決議：

1.於旨揭檢核審查表內容之附錄新增相關設計規劃圖說(A3 大小以上)。

2.另依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及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規定需需辦理地質鑽探者，於附錄內需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

3.修正後通過，未來於報告書內需檢附檢核表。

提案二：有關旨揭之報告書格式，擬新增內容如後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本局需檢送報告書予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該所回復需提交下列表格，故惠請貴公(學)會協助填寫。

二、另報告書內檢附掛號申請書，該申請書之申請人應為起造人而非工程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建請貴公(學)會參採本局制式申請書格式，俾利本局辦理後續作業。

三、另函准公會內容建議如後附件函稿。

決議：

1. 同意辦理，相關內容如後附件。

2. 另有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地質調查報告書圖文件提交表內，最下欄位

置申請人簽名部份，請業務單位向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洽詢可否以蓋章替代。

提案三：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申請案，倘採計基地透水面積範圍內具地下室等地下構造物，為審議其應採取安全有效因應補償措施，該補償措施之認定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上次會議結論賡續辦理。

二、可否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綠建規範內之基地保水規範之規定。

三、討論地下有結構物時之覆土深度及滲透率、是否與原土連結。

四、屋頂花園有無實際透水之功效討論。

決議：請各公會於 4 月 21 日前提供相關設計規範，並請業務單位於 5 月初召開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有關地質鑽探報告書內容可否於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審查業務內一併審查事宜。(提案單位：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決議：請業務單位向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或內政部營建署函詢。

提案二：業務單位再次特別重申，有關於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審查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之地質法審查案，非屬本局委託內容，惠請貴公(學)會勿再受理此類案件之審查。

說明：有關本局契約內委託範圍為：「本市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全部或一部位於地質敏感區內且無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者。」

決議：請各受委託之公(學)會務必依契約內委託範圍執行此業務。

陸、散會：15：30